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 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战略投资者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以下简称“松江洞泾”）接洽，讨论可能会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1日起停牌。

一、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松江洞泾希望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来发展壮大公司，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本次重组框架

1、主要交易对方

松江洞泾与交易对方进行了洽谈，该公司为大型综合性投资控股非上市公司。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松江洞泾转让股权，及交易对方资产注入。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金融产业。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停牌以来,松江洞泾与交易对方就股权转让及资产注入进行了大量的谈判和论证工作。

(二)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因战略投资者与松江洞泾接洽,讨论可能会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1日起停牌。

2、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鉴于该事项仍在商讨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6日起继续停牌。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松江洞泾与交易对方未能就股权转让等事项达成一致,双方决定不再继续股权转让及资产注入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承诺:本公司在公告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及工作安排

考虑到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需要和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决定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5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5日